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

109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研習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 1/2

- 智慧財產權

一般泛指因人類智慧創作所產生的成果而為法律所承認並加以保護的權利。

- 智慧財產權包括

- 1.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2.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
- 3.人類之任何發明。
- 4.科學上之發現。
- 5.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 6.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7.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8.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 2/2

-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
 - 專利法（發明、新型、新式樣）
 - 商標法（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產地標示等）
 - 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營業秘密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



校園中常見的智慧財產權 – 1/3

- 教授在學校實驗過程中發現一種新的材料，可提升太陽能電池蓄電效能。
 - 除有學術上的成就外，也可以就這個「發明」向各國政府申請「發明專利權」。
 - 若有部分技術沒有申請專利，但有適當的保密，也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的「營業秘密」。
- 老師上課的授課內容、學生的報告則是屬於「著作」，於創作完成時起就受著作權法保護。
- 個人電腦在執行操作系統或應用軟體所顯示的「Microsoft」、「Apple」、「Java」等字樣，則是受到商標法保護的「商標權」。
 - 一般看到會在商標文字或圖樣右上方標示R的字樣，就是說明這個商標是已註冊 (registered)。



校園中常見的智慧財產權 – 2/3

- 教授或研究生所自行架置的專題網站，常常會將與其研究相關的新聞報導張貼在網站上。
 - 因為許多新聞報導可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這樣的利用行為可能會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侵害。
 - 建議若有需要時，可以設置超連結並說明其出處（刊登的新聞媒體、時間、版面等）的方式處理即可。

即使事實新聞媒體業者移除該新聞報導的網頁，其他使用者還是可以在圖書館或新聞媒體業者的資料庫中查詢，對於學術研究仍然有相當大的助益。



校園中常見的智慧財產權 – 3/3

- 如果著作因為創作完成時期較早，還沒有對外公開發表，萬一就發生著作權侵害的情形時，要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
 - 若是以電腦或其他數位的方式從事創作，可以將數位檔案定期以CD-R或DVD-R這類無法再次燒錄的光碟片備份創作成果，一方面可以備份，二方面未來有著作權爭議時，可以用來證明創作的歷程與創作完成的時點。
 - 若透過電子郵件投稿，可以將電子郵件副本到自己或朋友其他網路上的電子郵件信箱，以證明自己投稿的事實與投稿的內容。
 - 利用郵局存證信函有留存一份底本在郵局的機制，將自己的作品以存證信函的方式寄出（可以寄給自己或親朋好友），取得作品在郵局留存底本的效果，以利未來發生爭議時舉證之用。
 - 可以利用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推定」著作人、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將著作標示自己的姓名或筆名後，先行公開發表在自己的網頁或Blog上，取得推定的效果。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

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

- 案例

- 某大學A教授執行教育部補助的計畫，完成錄製「行銷管理概論與實務」數位教材30小時，該課程除將A教授授課過程的影音加以錄製外，課程內容尚有A教授自行創作的教學大綱及內容的文字簡報電子檔，與A教授的講授過程同步呈現。
- 為了充實教學內容的實證性，在上述電子檔的適當章節內容處，A教授複製了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2張、不同報紙上的5則新聞報導、某企業主管B先生所著評論性文章的部分內容、不同企業電視廣告影片2則、廣告歌曲3條、某企業網站首頁畫面及該公司相關照片數張。

- 疑慮

- 上述數位教材，即將在下學期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A教授擔心上述內容是否引發著作權爭議？**



• 法律解析

- 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是「圖形著作」；報紙上的單純新聞報導，是「語文著作」；但皆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
- 評論性文章，是「語文著作」；電視廣告影片，是「視聽著作」；廣告歌曲，是「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網站首頁畫面，是「語文著作」；公司相關照片，是「攝影著作」。
- 原則上，上述著作的創作人，是該著作的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其中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
- 複製文章部分內容、電視廣告影片、廣告歌曲、網站首頁畫面、公司相關照片，都是一種「重製行為」。
- 將該數位教材的內容，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是一種「公開傳輸行為」。
-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從事重製、公開傳輸等行為。

建議

A教授為製作該數位教材，供其學校授課學生上網瀏覽，可主張§52為教學目的之必要，在其數位教材中，得合理引用(重製、公開傳輸)上述他人著作（合理範圍內），但應明示其出處。

在校園中，著作權更是行政、教學及研究活動關係 最密切的智慧財產權

- 行政人員使用電腦軟體，必須取得合法的授權。
- 老師的上課內容若引用他人著作，須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
- 老師或學生的授課或報告內容，則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
- 學校發行各種學術期刊，必須要將作者的著作授權處理妥當。
- 圖書館採購資料庫或進行數位化，更與著作權息息相關。

保護智慧財產 你我都有責任

